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21-99-02-352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嘉兴</u> 市 <u>嘉善县</u> （区） <u>惠民乡</u> （街道） <u>松海路 289 号</u>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59 分 17.823 秒</u> ，北纬 <u>30 度 51 分 34.50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8-330421-99-02-352409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13.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审批单位：嘉善县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4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简介

1、规划范围。东至沪杭高速公路，南至晋吉路，西至四期边界线，北至浙沪交界线，规划范围总用地 9.7 km²。

2、功能定位。上海都市区重要产业拓展区；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基地；嘉善县新型城市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示范区；高端制造业的集聚区。

3、产业导向。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以及浙江省重点发展七大产业的战略布局，优先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大力提升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继续壮大发展新材料和健康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大力探索利于传统产业不断升级和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的体制机制，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全国示范点。

4、土地利用规划

(1) 规划结构：

规划区块总体形成“两廊串两心、四轴融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廊”——分别为枫泾塘及沿 G60 沪杭高速绿化带形成的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轴；

“两心”——指区域内二个重要公共活动核心，包括商业休闲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商业中心位于纵一路与规划横二路交汇处，布置购物街、美食街、大型购物 MALL 与星级酒店，为周边商务办公、居住社区提供城市级购物体验。管理中心布置于纵四路与规划横二路交叉口，作为科技研发片区核心，一方面为该片区提供金融、管理、会议展览、日常服务等功能，一方面为整个开发区提供大型会展空间。

“四轴”——沿枫泾塘及沿 G60 沪杭高速形成四条城市经济发展主轴线，分别为纵二路、纵三路、纵四路以及台升路。

“三区”——即为三个主要的功能片区，分别为北侧的生活配套服务区、中间的工业产业制造区以及南侧的科技研发区。

(2)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898.96h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占 41.4%，居住用地占 10.3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 13.47%，绿地占 26.28%，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占 7.91%。规划见附图 2。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根据功能结构规划图，位于科技研发区，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导向；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1 规划环评报告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于 2018 年编制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函〔2018〕43 号出具了环保意见。

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科技研发区（3-2），相关管控措施、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禁止畜禽养殖；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4、禁止新建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4、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企业废水均能纳管。	符合
	5、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	5、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6、本项目将采取一定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符合
	7、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7、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与居住区之间已设置有隔离带。	符合
	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8、本项目在园区内建设，不涉及河道、不涉及堤岸改造。	符合
负面 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p>行业清单</p> <p>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新材料和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p> <p>允许发展：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禁止发展：</p> <p>①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② 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科技研发区（3-2），为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业。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块禁止发展产业。</p> <p>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属于该区块允许发展项目。</p>	<p>符合</p>
--	--	--	-----------

<p>工艺清单</p> <p>产品清单</p>	<p>①鼓励发展符合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准入约束性指标”、“现代服务业准入约束性指标”、《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的项目；严格存在危险废物产生的项目准入，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依法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鼓励年产危险废物 1000 吨以上的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行处置设施。</p> <p>②限制引入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8t/万元的项目；以确保 HCl、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等指标环境质量达标为底线，限制排放上述污染因子的项目；</p> <p>③禁止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p>	<p>①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均符合环保要求。</p> <p>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工业增加值约 50000 万元，新增废水排放量 3996t/a，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为 0.08t/万元，小于 8.0t/万元，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本项目不排放 HCl、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等，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③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p>	<p>符合</p>
<p>2.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函〔2018〕43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其中与项目准入相关的意见相符性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p>...（二）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提升发展区应严格控制区域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质量...</p>	<p>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产品激光脱毛仪属于智能化产品。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三）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提升发展区对应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园项目应与现有行业废气综合整治方案、“低小散”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排放总量。提升发展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且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p>	<p>符合</p>
<p>（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提升发展区须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鉴于区域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配套问题，提升发展区应对高耗水产业、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入区，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内，且已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赋码表，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符合</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组装等，同时涉及擦拭（纯水湿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其行业类别的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由表可知，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也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即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排污许可分类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根据《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行业类别的判定依据见表 1-5。

表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备注：通用工序包括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

根据表 1-5，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及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报批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1.根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嘉善县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标。 2.经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均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1.本项目满足《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管控要求，详见表 1-7。 2.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也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3。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不新增总量，同时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功能区范围。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已设置绿化和公路等隔离带，与工业企业之间设有道路隔离带。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租赁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C 座厂房，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落实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保护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少，清洁生产水平高。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 9 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 10 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符合
第 11 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9。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工业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杭州湾，能有效防范江、湖富营养化；项目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	符合

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表 1-10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目前已按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不私设暗管等。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四性五不批”要求。

表 1-13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性五不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环保措施具有有效性，环境影响结论具有科学性。	符合
2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嘉善县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标。经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建设时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经环评单位复核，具有真实性；环评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p>为满足市场需求，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租赁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C 座厂房（占地 13.81 亩，建筑面积 9210m²），购置烙铁焊台、光学测试机、斑马打标机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421-99-02-352409）。</p>		
	2. 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激光脱毛仪生产线	共 14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位于 C 座厂房东侧（生产车间无洁净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C 座厂房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4995m ³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供热	本项目无加热工序，厂区内不设锅炉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治理系统	<p>1、在厂房 1F 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6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p> <p>2、在厂房 1F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10m²）用于一般固废暂存。</p> <p>3、生活垃圾利用分类垃圾桶收集。</p> <p>4、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最终均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最终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储运工程	储存	设置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位于 C 座厂房东侧。	

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	单位	生产规模
激光脱毛仪	万套/a	120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烙铁焊台	JBC CDS	28	2台/线
2	光学测试机	/	70	5台/线
3	斑马打标机	ZT230	112	8台/线
4	空压机	ES11A-H	3	/
5	平衡重叉车	1.6吨	1	/
6	前移式叉车	1.4吨	1	/
7	托盘车	1.5吨	1	/
8	风机	/	2	/

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主要为烙铁焊台，主要用于 PCB 装配工序的锡焊，设计加工规模为 120 万套/a，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4。由表可知，本项目烙铁焊台生产负荷为 85.1%，基本合理。

表 2-4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工作时间	最大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1	烙铁焊台	7套/h	28台	7200h	141万套/a	120万套/a	85.1%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形式、规格	备注
1	脱毛仪外壳	120	万套/a	纸箱+吸塑盘	包括前盖、上壳体、下壳体等，约 200g/套
2	PCB 板	126	万件/a	纸箱+防静电袋	约 1.5g/件
3	光学组件	126	万套/a	纸箱+吸塑盘	约 1.5g/套
4	散热风扇	120	万套/a	纸箱+吸塑盘	约 200g/套
5	电容	126	万套/a	纸箱+吸塑盘	约 1.5g/套
6	肤色传感器	120	万套/a	纸箱+吸塑盘	约 1.5g/套
7	接触传感器	120	万套/a	纸箱+吸塑盘	约 1.5g/套
8	电源适配器	120	万套/a	纸箱	约 150g/套
9	软平电缆	120	万套/a	纸箱	约 25g/套
10	焊锡	0.192	t/a	/	/
11	其他配件	120	万套/a	/	风道连接器、风道、线缆、侧带、双面胶、触发按钮等配件，约 450g/套
12	纯水湿巾	12	万张/a	80 张/包	约 0.5kg/包
13	机油	6	kg/a	5L/桶塑料桶	现用现买，厂区内不暂存
14	包装材料	若干	/	/	包括自粘标签纸、包装盒、包装袋等

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3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12h/班），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7.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内 C 座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园区东侧为横三路，隔路为农田、曙光村委会（距本项目厂房距离约 400m）；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其他商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西侧为横二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商业设施兼容商务设施用地及其他商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北侧为纵四路，隔路为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局：园区内共布置 9 幢标准厂房和 1 幢综合楼。本项目 C 座厂房位于园区西北角，园区主出入口位于西侧。

本项目厂房（共 1F）平面布局：厂区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办公区、14 条生产线、仓库。配电房位于厂房东北角，空压机房位于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本项目园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生产车间平面布见附图 6。

8.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量		产出量	
脱毛仪外壳	240（120 万套/a）	激光脱毛仪	1239.192 （120 万套/a）
PCB 板	1.89（126 万件/a）	废电子元器件	0.27
光学组件	1.89（126 万套/a）		
散热风扇	240（120 万套/a）		
电容	1.89（126 万套/a）		
肤色传感器	1.8（120 万套/a）		
接触传感器	1.8（120 万套/a）		
电源适配器	180（120 万套/a）		
软平电缆	30（120 万套/a）		
其他配件	540（120 万套/a）		
焊锡	0.192		
合计	1239.462	合计	1239.462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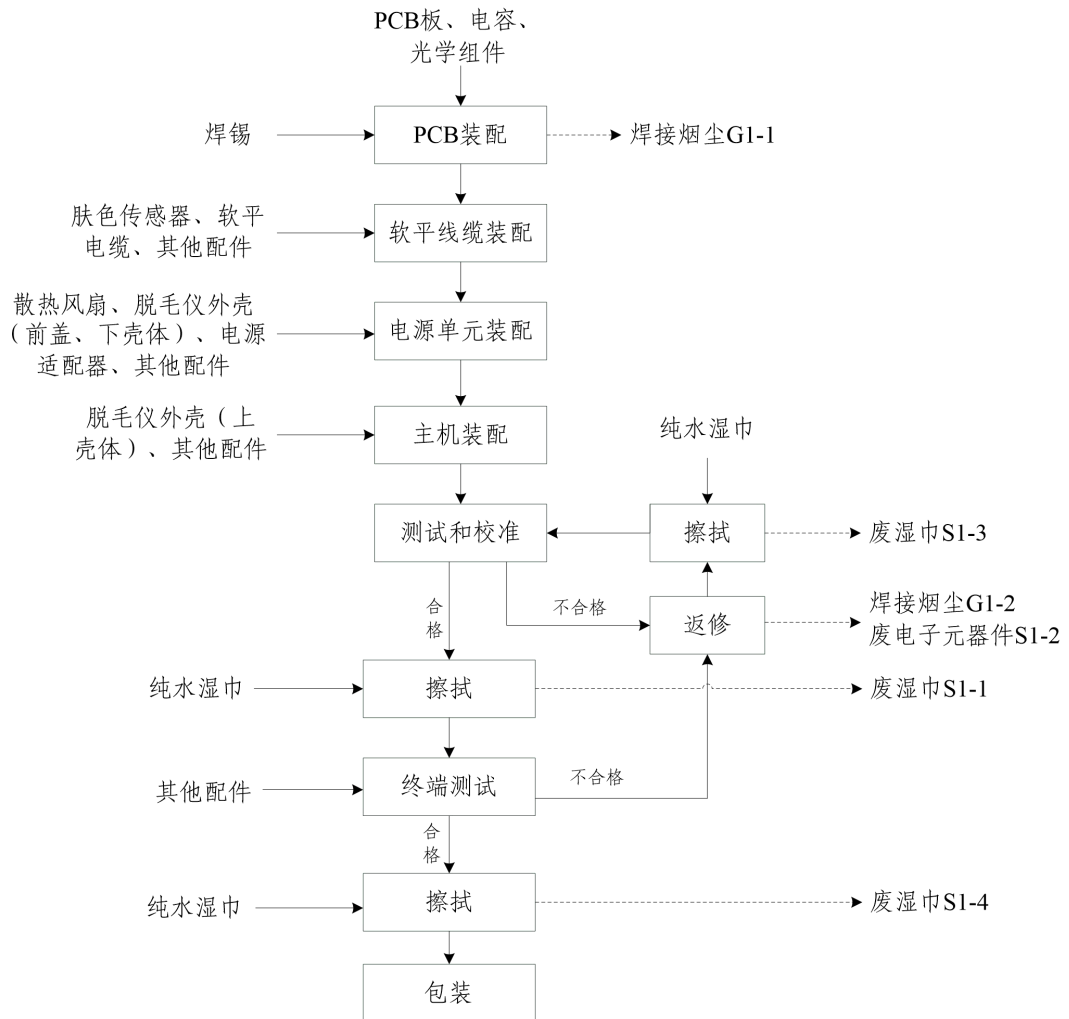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PCB 装配: 将光学组件、电容装到 PCB 板（电路板）上形成电路板组件，接着将电路板组件放到焊接夹具中，并夹紧，用锡条进行焊接，焊接前无需进行清洁，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1。从夹具中取出焊接后的电路板组件，并目视检验，合格后放入静电周转盒内待下一步使用。

软平线缆装配: 将肤色传感器组件等装配到电路板中，装配好后将软平电缆连接到电路板上，目视检验合格后将组装机件放到静电周转箱待下一步使用。

电源单元装配: 将风道连接器等配件插入到电路板内，然后将风道对齐并推入电路板，接着将散热风扇、电源适配器、脱毛仪外壳（前盖、下外壳）装配到光学组件上，最后连接线缆，将线缆卡入到电路板槽内，电源单元装配安装完成后将组装机件放入到静电周转盒内，待下一步使用。

主机装配：将脱毛仪外壳下壳体放入夹具内，扫描电路板二维码后，将脱毛仪外壳上壳体压入下壳体。从夹具上取下设备并目视检查，合格后放入到静电周转盒内，待下一步使用。

测试和校准、返修、擦拭：将安装好的产品进行测试和校准，合格的产品用纯水湿巾进行擦拭清洁后进入下一步，此过程会产生废湿巾 S1-1。不合格的进行返修，返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2、废电子元器件 S1-2。返修后产品经纯水湿巾擦拭后重新进行测试和校准，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湿巾 S1-3。

终端测试：将测试合格的产品安装触发按钮，进行终端测试，终端测试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终端测试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修。

擦拭、包装：将产品用纯水湿巾擦拭干净后进行包装，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湿巾 S1-4。包装时先将斑马打标机打好条形码、文字等的自粘标签纸黏贴于产品上，然后进行外包装。斑马打标机采用热敏打印技术，不使用油墨。

2. 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PCB 装配	焊接烟尘 G1-1	颗粒物
	返修	焊接烟尘 G1-2	颗粒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N1	Leq(A)
固体废物	擦拭	废湿巾 S1-1	废湿巾
	返修	废电子元器件 S1-2	废电路板、废电容、废光学组件等
	擦拭	废湿巾 S1-3	废湿巾
	擦拭	废湿巾 S1-4	废湿巾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2-1	废纸、废塑料等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S2-2	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手套 S2-3	沾染机油的抹布手套
	机油使用	废包装桶 S2-4	机油包装桶
	焊接烟尘处理	收集的焊接烟尘 S2-5	金属氧化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2-6	塑料、纸张、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受让厂房为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p>为了解嘉善县环境空气区域达标情况，本评价收集了2020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见表3-1。由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表 3-1 嘉善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9.5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1	150	7.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8	80	84.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3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4	150	6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4.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5	75	86.3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统计数据，2020年1月-12月，嘉善县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良好。4个出境断面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好于入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与去年同期比有所恶化，恶化率为5%；氨氮、总磷与去年同期比均有所改善，改善率分别为17.86%、1.55%。嘉善县14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占比为100%。Ⅲ类及以上断面较去年同期增加2个，提高14.3%。嘉善县饮用水源地水质为Ⅲ类，达标率100%。</p>						
3. 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p>						

	<p>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p> <p>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仓库、固废暂存区域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32 1361 122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曙光村委会</td> <td>120°59'20.881"</td> <td>30°51'18.863"</td> <td>行政办公</td> <td>/</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为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确定本项目厂界为 C 座厂房边界，下同。</p> <p>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X	Y	1	曙光村委会	120°59'20.881"	30°51'18.863"	行政办公	/	二类	东南	4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X	Y																		
1	曙光村委会	120°59'20.881"	30°51'18.863"	行政办公	/	二类	东南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指标见表3-3。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 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100	≤30	≤40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50	≤10	≤5	≤0.5	≤1	≤1	≤10

*注：本评价三级排放标准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执行。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

	<p>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概述</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善环[2015]17号），嘉善县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烟粉尘。</p> <p>1、COD_{Cr}、NH₃-N。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平衡。</p> <p>2、烟粉尘。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不需区域替代平衡。</p> <p>3. 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建设期内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设备安装较为简单，安装工期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需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及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1-1、G1-2。主要产生于焊接过程金属元素的挥发。本项目锡条用量较少，为 0.192t/a，且锡焊面积小，因此，产生烟尘量极少，故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焊台设置抽风管，废气收集后经焊烟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焊接烟尘最终以无组织形式飘散于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类别</th>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BC 装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烙铁焊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烟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收集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曙光村委会造成不利影响。</p> <p>1.4 自行监测要求</p> <p>结合项目情况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p>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	PBC 装配	烙铁焊台	焊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焊烟除尘器	是	/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	PBC 装配	烙铁焊台	焊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焊烟除尘器	是	/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W1。本项目劳动定员 333 人，年工作 300d，厂内不设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40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 3996m³/a（13.32m³/d），COD_{Cr}1.598t/a，NH₃-N0.140t/a。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并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后排入杭州湾。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达标排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3996m³/a、COD_{Cr}0.200t/a、NH₃-N 0.020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555	400	0.222	化粪池	/	类比法	0.555	400	0.222	7200
			NH ₃ -N			35	0.019		/			35	0.019	7200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纳管排放情况，非最终排入环境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4~表 4-7。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 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f)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e)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 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9'20.806"	30°51'36.176"	0.40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0 ~ 24:00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氨氮 (c)	50 5 (8)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 × × 生活污水处理厂、× × ×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c 括号外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规定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1	0.200
		氨氮	5	0.00007	0.02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00
		氨氮			0.020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2.3 达标排放情况

2.3.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周边管网已接通。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业主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嘉兴市区、南湖区、

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嘉兴港区等 8 个县（市/区），以及这些区域所属乡镇，其中嘉善县主要是指县域南部地区。工程主要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水排海系统，其中污水处理系统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紧靠杭州湾海域），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杭州湾。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一期、二期工程，并已完成了提标改造，总处理能力 60 万 m³/d，目前处理规模约 51 万 m³/d，一期设计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MBR/AAO+二沉+高效沉淀、过滤+消毒氧化”，二期设计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水解酸化+A2/O+二沉+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消毒氧化”，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500mg/L、BOD₅250mg/L、SS380mg/L、TN40mg/L、NH₃-N30mg/L、TP10mg/L，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该公司总排口监测数据，其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2、可行性评价。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32m³/d，在污水厂处理规模余量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2.3.3 零直排要求

要求企业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按相关要求实施零直排。

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处理，不需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噪声 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A)	
PCB 装配	焊接 设备	焊接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65	/	/	类比法	65	7200
/	空压 机	空压 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隔声罩	15	类比法	75	7200
/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罩	15	类比法	70	7200

3.2 达标情况分析

3.2.1 预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一般取 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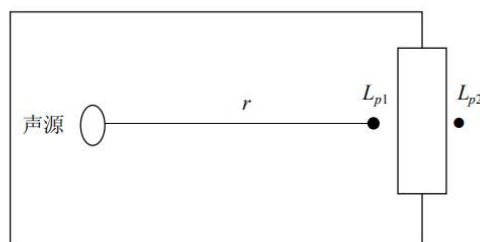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4-2 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2)$$

式中:

Q ——指向性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4-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4-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5)$$

2、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倍频带衰减，dB（一般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2-8.3.7 相关模式计算。

3、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6)$$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根据上述预测模式结合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图 4-2。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声源名称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46.7	46.5	47.1	45.4
背景值 (昼/夜)	/	/	/	/
预测值 (昼/夜)	/	/	/	/
标准值 (昼/夜)	65/55	65/55	65/55	6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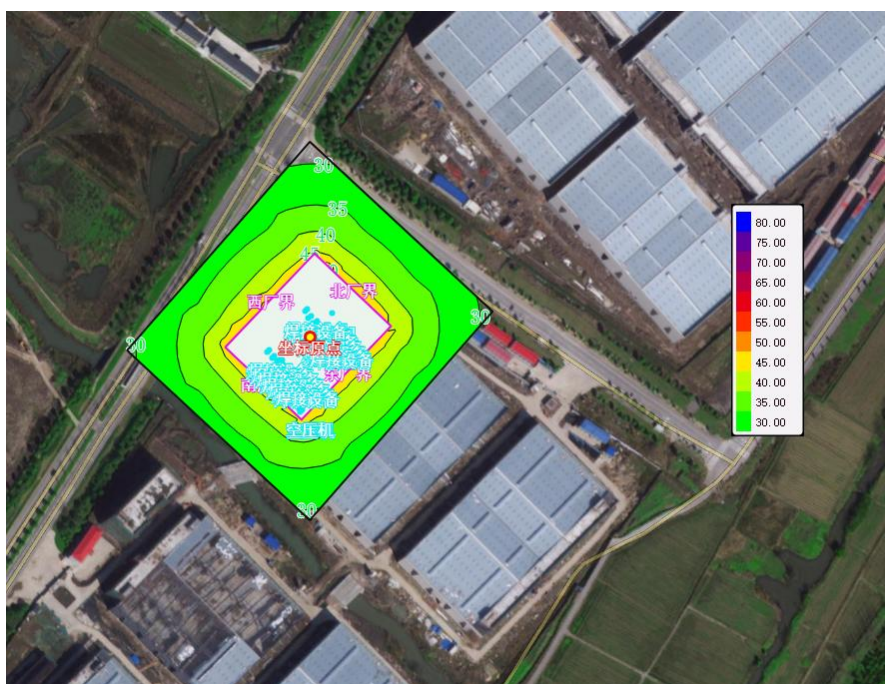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图

3.2.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确保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 2、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 3、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3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昼/夜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包括八类：一是废湿巾 S1-1、S1-3、S1-4，二是废电子元器件 S1-2，三是废包装材料 S2-1，四是废机油 S2-2，五是含油废抹布手套 S2-3，六是废包装桶 S2-4，七是收集的焊接烟尘 S2-5，八是生活垃圾 S2-6。

1、废湿巾 S1-1、S1-3、S1-4。产生于用纯水湿巾擦拭产品，清洁外观。本项目纯水湿巾消耗量为 12 万张/a，80 张/包，每包重量为 0.5kg，其中外包装袋重约 0.1kg，则废湿巾产生量约为 0.6t/a。

2、废电子元器件 S1-2。产生于返修更换下来的废电路板、废电容等。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0.27t/a。

3、废包装材料 S2-1。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核算，本项目废纸箱的产生量约为 2.7 万只/年，按 0.8kg/只计，合计废纸箱质量为 21.6t/a；吸塑盘产生量约为 9.7 万个/年，按 0.1kg/个计，合计废吸塑盘质量为 9.7 t/a；防静电袋用量为 120 万只/年，按 0.01kg/个计，则废防静电袋产生量约 12t/a；纯水湿巾外包装袋产生量约 1500 个，每个重 0.1kg，则废湿巾外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自粘标签纸规格为 114mm×13mm，用量约 120 万张/年，底纸重约 70g/m²，则废底纸产生量约 0.1t/a；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43.6t/a。

4、废机油 S2-2。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消

耗量为 0.006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6t/a。

5、含油废抹布手套 S2-3。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估算，含油废抹布年产生数量约 50 块，含油废手套年产生数量约 50 副，每块抹布重约 50g，每副手套重约 100g，则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6、废包装桶 S2-4。产生于机油包装桶。本项目机油消耗量为 6kg/a，包装规格为 5L/塑料桶，机油废包装桶最大产生数量分别为 2 个/年，包装桶自重为 300g/个，则机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06t/a。

7、收集的焊接烟尘 S2-5。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净化后，收集的烟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作为固废处置。类比同类型项目，收集的焊接烟尘约 0.001t/a。

8、生活垃圾 S2-6。产生于员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33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t/a。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湿巾	擦拭	固	废湿巾	0.6
2	废电子元器件	返修	固	废电路板、废电容、废光学组件等	0.27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	废纸、废塑料等	43.6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机油	0.006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机油的抹布手套	0.01
6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	机油包装桶	0.0006
7	收集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	固	金属氧化物	0.001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张、果皮等	5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所有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湿巾	擦拭	固	废湿巾	是	4.1c)

2	废电子元器件	返修	固	废电路板、废电容、 废光学组件等	是	4.1h)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	废纸、废塑料等	是	4.1h)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机油	是	4.1h)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机油的抹布手套	是	4.1h)
6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	机油包装桶	是	4.1h)
7	收集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	固	金属氧化物	是	4.3a)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张、果皮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湿巾	擦拭	废湿巾	否	/	/
2	废电子元器件	返修	废电路板、废电容、 废光学组件等	是	HW49	900-045-49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废纸、废塑料等	否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机油	是	HW08	900-249-08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沾染机油的 抹布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6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机油包装桶	是	HW08	900-249-08
7	收集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	金属氧化物	否	/	/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塑料、纸张、 果皮等	否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0.27	返修	固	废电路板、废电容、废光学组件等	废电路板、废电容、废光学组件等	每天	T	1、厂房 1F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6m ² ）进行暂存。 2、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满足 GB18597-2001、HJ2025-2012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按 HJ2025-2012 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5、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维护保养	液	机油	机油	1 年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	沾染机油的抹布手套	机油	1 年	T/In	
4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06	机油使用	固	机油包装桶	机油	1 年	T, I	

注：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代码见表 4-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一般固废废物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湿巾	擦拭	一般固废	358-001-01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358-002-06
3	收集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358-003-66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擦拭	/	废湿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6	/	0.6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返修	/	废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7	/	0.27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3.6	/	43.6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06	/	0.006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	0.01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使用	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06	/	0.0006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烟尘处理	焊烟除尘器	收集的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1	/	0.0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员工日常生活	垃圾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	/	50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18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湿巾	擦拭	一般固废	358-001-01	0.6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电子元器件	返修	危险废物	900-045-49	0.27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358-001-06	43.6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6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06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收集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358-002-66	0.0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50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本项目应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工作，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厂房 1F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6m²）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由表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生产车间 南侧	6m ²	桶装	0.5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t	1 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t	1 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t	1 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p> <p>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p> <p>5. 地下水、土壤</p> <p>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库。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有机物、重金属，属于重金属污染。危废暂存间经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p> <p>5.2 分区防控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则污染物不存在下渗途径。分区防控图见图 4-3。</p> <p>5.3 跟踪监测计划</p> <p>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可不开展跟踪监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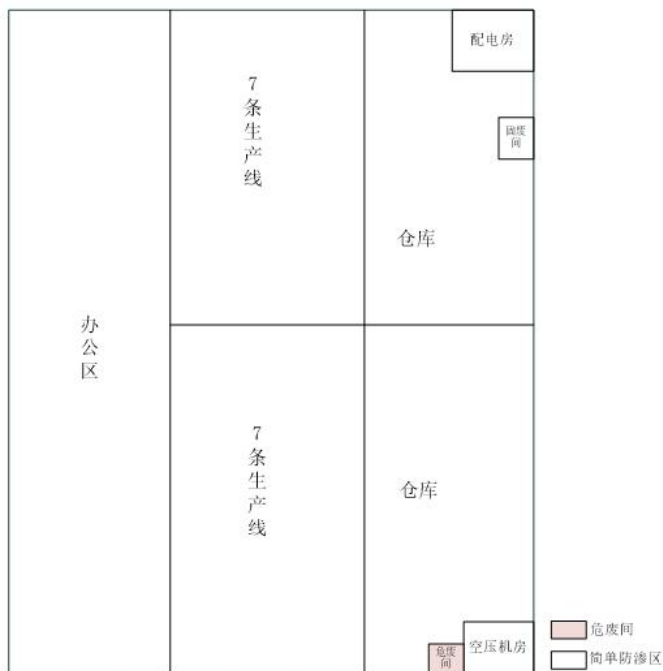


图 4-3 分区防控图

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1)$$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 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涉及的危险物质	存在总量 (t)	折纯量 (t)
1	机油	油类物质	0.006	0.006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2866	0.2866

注：本项目机油为现用现买，企业内不暂存，表格中机油存在总量为更换时用量。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1。由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 值小于 1，无需设置专项，仅作简单分析。

表 4-21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油类物质	0.006	2500	2.4×10^{-6}
2	危险废物	0.2866	50*	0.006
3	合计	/	/	0.006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本项目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1	泄漏	土壤、地下水
2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2、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经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预计发生风险事故可能性较小，在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				
建设单位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嘉善县	惠民街道	松海路 28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59' 17.823"		纬度	30° 51' 34.5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空压机房(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风险为火灾、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要求企业焊接工段设置抽风管,废气收集后经焊烟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固废,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3. 废湿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 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报批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嘉善县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标。经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环境影响极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均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满足所在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通过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嘉善县土地利用规划。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极少	/	极少	极少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	/	0.4	/	0.4	+0.4
	COD _{Cr} (t/a)	/	/	/	0.200	/	0.200	+0.200
	NH ₃ -N(t/a)	/	/	/	0.020	/	0.020	+0.0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湿巾(t/a)	/	/	/	0.6	/	0.6	+0.6
	废包装材料(t/a)	/	/	/	43.6	/	43.6	+43.6
	收集的焊接烟尘(t/a)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电子元器件(t/a)	/	/	/	0.27	/	0.27	+0.27
	废机油(t/a)	/	/	/	0.006	/	0.006	+0.006
	含油废抹布手套(t/a)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t/a)	/	/	/	0.0006	/	0.0006	+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50	/	50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